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248 号

李玉全: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鑫宝丽饲料店与被告李玉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玉全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 0783 民初 624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624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合计人民币 72962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